



## 5.3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

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放权松绑,尊重人才的特殊禀赋和个性,以事业发展集聚广大科技人才,大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环境。

### » 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积极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的决策部署,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研究编制《上海市科技人才评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在优势科研单位开展深化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探索形成能够有效激发科技人才活力,可复制、可推广的地区经验。



## » 科技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

4月1日,发布《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对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松绑”“解绑”。



## » 科技领域职称评审制度不断完善

### 加强科技领域职称评审顶层设计

- 4月13日,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工作的若干措施》
- 6月19日,发布《上海市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

### 优化科技领域职称评审委员会布局

- 新增2个专业学科组,组建工程系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增设市科协、上海市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大零号湾3个职称申报受理点

### 设立优秀科技人才职称评审特殊渠道

-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人才、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优化职称评审通道
- 建立特色人才评价举荐机制,由战略科学家、高峰人才、关键技术攻关团队负责人推荐其核心团队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成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 » 外国人来沪工作政策进一步优化创新

积极推动实施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以更大力度引进高精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 优化人才认定标准

- **A类:**近5年毕业于世界排名前200名大学、且年龄在40岁以下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专业博士;在世界排名前10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位的应届优秀毕业生等;符合上海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外籍人才
- **B类:**针对上海重点产业引进人才需求,编制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可不受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认定为外国专业人才

###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举办“2023年上海市慰问外国专家云聚会”活动,吸引在沪外国专家及海外人才共2500余人次在线观看

举办“外国人才在上海”国际沙龙活动,截至年底,市区两级联合开展沙龙活动16场,外国人参与数443人

举办“2023年度外国专家融入”培训班,以外国专家服务、入境海关申报、汉语学习体验等为内容

市区联动开展“外国人才大讲堂”活动,截至年底,市区两级联合开展活动30场,培训人数超1500人,企业1000余家

### 完善配套便利措施

- 外国“高精尖”人才(A类)在沪变更工作单位,可享受人才类别全市互认及全程网办,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均可享受全流程在线办理等